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4年4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2024)-01-175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102 号《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101 号《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02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25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32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45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67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所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近三年、报告期”是指“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补充报告期”是指“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收购

根据发行人公告，1) 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收购中融基金的股权比例为 75.5%；2)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民生证券 30.3%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收购中融基金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中融基金的经营及合规情况；结合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情况，说明收购中融基金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要求；（2）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的进展情况、后续需履行的程序，相关收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收购后国联集团是否对民生证券形成控制关系；结合国联集团控股及参股证券公司的情况，说明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等规定要求；收购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或其他安排，是否未来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再融资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第 2 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收购中融基金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中融基金的经营及合规情况；结合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情况，说明收购中融基金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要求

1. 收购中融基金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融基金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 15.04 亿元，最终成交价格由竞价结果确定；在发行人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 51%股权的前提下，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 49%股权，受让价格将参考经国资评估备案结果且不高于 14.45 亿元。

2023年2月14日，发行人与上海融晟签署《关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发行人取得中融信托所持中融基金51%股权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以7.22亿元的价格购买上海融晟所持中融基金49%股权中的一半，即中融基金24.5%股权；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24.5%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如自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前述股权质押得到解除的，发行人将以7.22亿元的价格继续购买剩余24.5%股权，否则发行人有权不再购买该等剩余股权。

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竞得中融信托所持中融基金51%股权，并与中融信托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

2023年2月22日，鉴于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24.5%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发行人与上海融晟签署了《关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仅购买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24.5%股权，不再收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中融基金剩余24.5%股权。

2023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核准国联证券成为中融基金主要股东；核准国联集团成为中融基金实际控制人；对国联证券依法受让中融基金56,62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75.5%）无异议。

2023年5月5日，中融基金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信息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拟收购中融基金合计75.5%的股权事项已经完成，中融基金已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 报告期内中融基金的经营及合规情况

根据中融基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融基金成立于2013年5月31日，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具备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募基金公司，主要业务为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融基金已更名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基金”），国联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536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国联基金管理资产规模分别为 1,534.52 亿元、1,390.57 亿元及 1,487.67 亿元。报告期内，国联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2023.12.31	2022 年/2022.12.31	2021 年/2021.12.31
资产总额	129,160.67	123,868.25	118,080.41
所有者权益	110,327.19	110,187.93	109,997.47
营业收入	37,519.82	43,702.83	47,127.83
净利润	175.07	154.02	7,654.47

注：上述 2021-2022 年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联基金依法合规经营，未受到行政处罚，未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3. 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失效）第十一条规定，一家机构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机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实施）第十五条规定，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一）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低于 5%；（二）为实施基金管理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三）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对于基金管理公司股

东“一参一控”的相关要求已纳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并且计入参股和控股数量的基金管理公司仅限于公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国联基金 75.50% 股权、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1% 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参股或控股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上述公募基金管理人股权外，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未参股或控股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

国联证券收购国联基金 75.5% 股权事项已经完成，国联集团及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各有 1 家，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国联基金依法合规经营，未受到行政处罚，未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2、国联证券收购国联基金 75.5% 股权事项已经完成，国联集团及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各有 1 家，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的进展情况、后续需履行的程序，相关收购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经国联集团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国联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 347,066.67 万股股份（占民生证券总股本的 30.3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成交价格 9,105,426,723.00 元。国联集团于同日取得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向民生证券出具《关于核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22 号），核准国联集团成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对国联集团依法受让民生证券 3,470,666,700 股股份无异议。

2023年12月16日，济南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鲁01执515号之四），被执行人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份所有权归国联集团所有，该股份所有权自裁定送达国联集团时起转移。

根据民生证券公告，2023年12月18日，民生证券收到济南中院下发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鲁01执515号之六），因案件执行，民生证券协助将泛海控股持有347,066.67万股股份变更登记为国联集团，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8日完成交割。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已完成收购民生证券的股份交割手续，因此该事项不存在不确定性。

（三）收购后国联集团是否对民生证券形成控制关系

1. 收购前后民生证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泛海控股发布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实施情况报告》等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原为泛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并于2021年8月起不再纳入泛海控股的合并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21日，泛海控股与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沅泉峪”）签署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泛海控股向上海沅泉峪转让民生证券13.49%股份。

2021年7月，上海沅泉峪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泛海控股按约定完成股份交割，泛海控股对民生证券的持股比例由44.52%降至31.03%。

2021年8月17日，民生证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振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杨振兴先生由民生证券股东上海沅泉峪提名。民生证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包括8名股东代表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董事改选后，泛海控股提名的股东代表董事为3名，独立董事为2名。

2021年8月20日，泛海控股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鉴于对民生证券持股比例下降且在其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其董事会相关决策，泛海控股决定不再将民生证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22年1月28日，泛海控股发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实施情况报告》，明确了泛海控股对民生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改为权益法核算，泛海控股不再将民生证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4月30日，泛海控股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其中显示民生证券于2021年8月起不再纳入泛海控股的合并范围。因此，自2021年8月开始，民生证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民生证券于2023年3月9日披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民生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民生证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2023年12月18日，民生证券协助将泛海控股持有347,066.67万股股份变更登记为国联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后，民生证券均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民生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状发生改变

根据国联集团的书面确认，国联集团实施本次交易，系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证券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要求而实施的对民生证券参股股权的收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已完成收购民生证券的股份交割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持有民生证券30.3%股权；同时，根据国联集团出具的说明，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股东变更申请为主要股东变更申请，不属于民生证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在国联集团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国联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对于证券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要求，依法合规履

行股东职责。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民生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状发生改变。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民生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状发生改变。

（四） 结合国联集团控股及参股证券公司的情况，说明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等规定要求

1. 国联证券、民生证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类型	主要经营内容
1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2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战略配售业务
3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子公司
4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
4	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从事境外投资控股业务子公司
5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从事公募基金业务子公司
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从事公募基金业务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无参股公司，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类型	主要经营内容
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2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与战略配售业务
3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从事期货业务子公司
4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从事公募基金业务子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牌照）

2.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2个以上的证券公司受同一单位、个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不得经营相同的证券业务，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范围：……（二）通过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入股其他证券公司……”

根据国联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并通过发行人控制华英证券。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华英证券无需计入国联集团参股、控制证券公司数量范围，因此，国联集团控制的证券公司仅有发行人 1 家。除此之外，国联集团不存在其他参股证券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变更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事宜的核准，并完成了收购民生证券的股份交割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对民生证券不会形成控制关系，仅新增 1 家参股证券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联集团控制证券公司数量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及《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不违反《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要求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系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基金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尚未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如前述，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相关要求仅限于公募基金管理入；发行人控股国联基金、参股中海基金符合上述规定，并且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股东资格核准。

根据国联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并通过发行人控股国联基金、参股中海基金。除此之外，国联集团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国联基金、参股中海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且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股东资格核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基金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尚未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不纳入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相关要求的范围，本次交易不违反《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

4. 发行人控股国联通宝、国联创新、国联香港不涉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联通宝系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国联创新系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战略配售业务；国联香港系发行人为开展境外证券业务设立的境外投资控股业务子公司。

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股权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境外证券业务系行业内较为常见的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控股国联通宝、国联创新、国联香港不涉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国联集团收购民生证券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等规定要求。

（五）收购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或其他安排，是否未来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再融资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国联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相关业务整合或其他安排。

1. 国联集团参股民生证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并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根据国联集团的书面确认，国联集团实施本次交易，系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证券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要求而实施的对民生证券参股股权的收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已完成收购民生证券的股份交割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参股民生证券，并间接参股民生证券子公司，对民生证券及其子公司不会形成控制关系，民生证券仍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会导致国联集团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而构成《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所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同时，国联集团将根据监管要求采取切实规范利益冲突的有效措施，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对此，国联集团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民生证券的主要股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民生证券和国联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职权，履行股东义务，促使和保护国联证券和民生证券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开展业务。

（2）本公司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国联证券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国联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从事任何对国联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构成侵害的行为。

（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避免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确保国联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4）本公司将保证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国联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发行人将按照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已完成收购民生证券的股份交割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国联集团总裁顾伟

已担任民生证券董事长，民生证券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确保定价公允。

3. 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再融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联集团的书面确认，国联集团实施本次交易，系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证券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要求而实施的对民生证券参股股权的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已完成收购民生证券的股份交割手续，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相关业务整合或其他安排。

国联集团参股民生证券不会导致国联集团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并且国联集团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确保定价公允。

同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联集团参股民生证券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再融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第2条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国联集团能够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国联集团的书面确认，国联集团实施本次交易，系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证券公司股东“一参一控”的要求而实施的对民生证券参股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对民生证券不会形成控制关系，民生证券仍然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不会导致国联集团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而构成《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所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就本次交易，国联集团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五）收购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或其他安排，是否未来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再融资产生重大影响”之“1、国联集团参股民生证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并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确保国联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保证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2）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全部用于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偿还债务；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本次募投项目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能够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国联集团已就收购民生证券股份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相关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定价公允。

国联集团已于2023年12月18日完成收购民生证券的股份交割手续，民生证券成为发行人《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连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民生证券的关联交易。

（2）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全部用于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偿还债务；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直接投向发行人关联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3）发行人将继续按照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已完成收购民生证券的股份交割手续，国联集团总裁顾伟已担任民生证券董事长，民生证券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判断关联方范围；同时，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确保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

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投向发行人关联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第2条相关规定。

二、《反馈意见》问题2：关于经营合规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首发保荐机构，因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分别于2020年1月、2021年11月，被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2022年8月，5名诉讼代表人代表1,628名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等15名被告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9.16亿元（暂定数额），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2）发行人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法院一审驳回张桂珍起诉，二审截至2022年9月末尚在审理中。发行人根据代理律师提供的回复，对于张桂珍起诉主张退还多收取的款项3,176.52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46.01万元，计提预计负债186.85万元；对于张桂珍起诉主张赔偿因不当抛售股票所产生的差价损失2,329.18万元，认为该项请求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已有案例，说明发行人未对龙力生物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未来增加投资者原告及赔偿请求的测算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代理律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给予的回复主要内容；结合已有案例，说明公司对该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及充分性；（3）结合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和未决诉讼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已有案例，说明发行人未对龙力生物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未来增加投资者原告及赔偿请求的测算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力生物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1年6月22日，亢雅欣等共15名投资者向济南中院提起诉讼，主张其基于对被告龙力生物信任而买入其股票，后由于龙力生物的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而遭受损失，要求被告龙力生物赔偿因其证券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76.21万元，并要求程少博等17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19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济南中院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鲁01民初1377号），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发布权利登记公告。

2022年8月18日，李立群等5名诉讼代表人代表1,628名投资者向济南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力生物、程少博等12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15名被告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915,850,305.49元（暂定数额，原告待核定损失后变更诉讼请求金额），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并向诉讼代表人赔偿通知费用和据实发生的公告费用。

2022年11月9日，济南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3鲁01民初1377号之二），认为本案需以中国证监会对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中止审理本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案为华英证券担任保荐和持续督导机构的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涉及的诉讼案件，华英证券为15名被告之一，标的金额暂不确定，合议庭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恢复审理，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未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代理律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给予的回复主要内容；
结合已有案例，说明公司对该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9月20日，张桂珍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向第三人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赔多收取的款项和损失等合计55,517,046.9元（暂估）。2020年4月15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张桂珍的起诉。张桂珍已于2020年5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4月2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2023年12月2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民终84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并指令其审理本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张桂珍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尚在审理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张桂珍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标的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 结合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和未决诉讼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发行人针对龙力生物案件相关行政监管措施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020年1月14日，就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及时发现龙力生物违规挪用募集资金，重组执业中部分尽职调查工作不规范和部分工作底稿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国勇、范光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号）。对此，华

英证券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督促龙力生物履行相关职责并将该项目纳入重点关注池管理；（2）对多项持续督导指引、尽职调查指南进行了修订，严格了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加强了投行人员业务培训。

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华英证券及负责龙力生物的保荐代表人岳远斌、葛娟娟出具了《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岳远斌、葛娟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号）。对此，华英证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细化强化持续督导期募集资金使用核查工作的操作流程和标准；（2）加强股权项目持续督导业务沟通机制；（3）加强项目文件内部审核；（4）开展募集资金专项检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S00085号、德师报（审）字（23）第S00134号以及德师报（审）字（24）第S00164号出具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3]1526 号）。根据前述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未发现国联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0 月 12 日，国联证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作出《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3]1526 号），对国联证券申请本次发行事项无异议。如果本次发行导致相关单位、个人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发行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公司已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份同等价格且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10号指引》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亿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根据德勤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011号），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偿还债务；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为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十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9.21%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环能间接控制公司29.4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8.6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是无锡市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6亿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联集团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约为40.11%，持股比例仍保持绝对优势，国联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现有股东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831,773,168 股，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国联集团	543,901,329	19.21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42,494,290	15.63	0
国联信托	390,137,552	13.78	0
国联电力	266,899,445	9.43	0
民生投资	73,500,000	2.60	0
一棉纺织	72,784,141	2.57	0
华光环能	29,113,656	1.03	0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54,116	0.9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355,448	0.86	0
新纺实业	22,500,000	0.79	0
合计	1,891,406,858	66.79	1,376,336,123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共105,090户，其中A股股东104,994户，H股登记股东96户。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公司沪股通投资者持有的公司A股。

（二）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831,773,168股，其中，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3,901,3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1%，并通过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环能间接控制公司832,434,7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0%。因此，国联集团合计控制公司48.6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环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市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国联集团 93.33%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联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国联集团依法存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分支机构上海广东路证券营业部，新增 2 家分支机构济南奥体西路证券营业部以及杭州江汉路证券营业部。

1. 发行人分支机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共有 15 家分公司、86 家营业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更新情况
1	国联证券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变更营业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更新情况
2	国联证券苏中分公司	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变更营业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国联证券北京农大南路证券营业部	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变更营业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	国联证券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	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变更名称、营业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5	国联证券杭州江汉路证券营业部	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新设并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6	国联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变更营业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7	国联证券无锡梁清路证券营业部	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变更名称、营业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8	国联证券济南奥体西路证券营业部	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新设并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	国联证券广州华夏路证券营业部	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变更名称、营业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0	国联证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变更营业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共有 15 家境内子公司，其中华英证券下属共有 6 家分公司，国联基金下属共有 2 家分公司。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内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09.20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更新情况
1	华英证券西南分公司	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变更负责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变更营业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华英证券深圳分公司	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变更营业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正接受当地政府部门或其相关机构调查，亦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等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处罚。
-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联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9.21%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及华光环能间接控制发行人29.40%的股份，国联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48.6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无锡市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国联集团共计93.3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发

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国联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1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	一棉纺织	100.00%
4	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	无锡三棉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6	无锡赛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7	锡洲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8	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	魅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0	上海虹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1	上海虹茂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2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
13	华光环能	72.25%
14	国联信托	69.92%
15	国联期货	54.72%
16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78%
17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8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	46.00%
19	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	43.66%
20	无锡国联瑞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8%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国联信托及国联电力。

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提供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1）接受服务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2	751	1,248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	42	18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	-	-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6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买保险费用	210	211	1,007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管理费用	6,864	6,333	7,070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费用	603	613	622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费用	-	842	-
其他关联方	服务管理费用	623	393	299
无锡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培训费用	1,179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投资咨询费支出	-	1,321	1,132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支出	1,859	393	328
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	会务招待、体检支出及年会餐费	1,223	1,195	2,179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	119	446
无锡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	-	14
其他关联方	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	100	2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	4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	479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互换投资损失	-795	-849	-
其他关联方	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收益	-2	-97	-46

(2) 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436	554	778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876	5,061	6,79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2,361	1,555	1,706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2	87	90
其他关联方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1,449	926	1,064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420	832	2,115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136	188	576
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22	30	30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	-	16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	122	195
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827	829	27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1,472	293	229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2,245	2,028	849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1,415	1,415	1,41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	89,620	-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415	415	-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832	-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	264	-
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453	-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186	413	1,322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189	-	-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	142	283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	330	-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	236	-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入	472	189	666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入	539	2,280	182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入	-	1,887	1,887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费收入	3,774	-	-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入	236	849	94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入	-	211	520
其他关联方	投资咨询费收入	80	90	130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84	484	439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5	108	682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64	1,178	1,178
其他关联方	房屋、汽车租赁	301	301	311

3. 关联应收应付项目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客户备付金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56,439	32,616	43,666
存出保证金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7,144	17,634	18,351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80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	479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40	271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客户存款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0	0
客户存款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690	7,219	80
客户存款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6	1
客户存款	其他关联方	111,446	67,580	76,727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	30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50
合同负债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	-	4,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中心（有限合伙）			
租赁负债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	1,042	1,849
租赁负债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9,742	10,953	21,500
租赁负债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4	-	-
租赁负债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4	-
质押式报价回购	无锡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	-	1,061
质押式报价回购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7,349
衍生金融资产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31	-
衍生金融负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44	-

4. 持有关联方发行证券及产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关联方发行证券或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金额人民币 50,085 千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关联方发行证券或产品。

5. 向关联方买卖证券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向关联方买卖证券。

2022 年度，发行人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513,265 千元。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向关联方买卖证券。

6. 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发行证券

2023 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次级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90,000 千元。

2022 年度，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次级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50,000 千元已完成兑付，2022 年末未有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发行证券。

2021 年度，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次级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50,000 千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裁、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税前短期薪酬总额为 32,599 千元、28,052 千元和 17,750 千元，离职后福利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561 千元、1,930 千元和 1,720 千元。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集团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 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房屋共计 47 项，建筑面积合计 30,718.85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39 宗，面积合计 19,308.65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在证载有效期内，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结构的境内房屋租赁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新增租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租赁 9 项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华英证券	太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房地字第3000744669号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1层0203单元	1,222.07	2023.10.08-2026.10.07
2	国联证券浙江分公司	邹苏青、厉雷双	邹苏青、厉雷双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8890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路531号	364.92	2023.10.01-2028.12.31
3	国联证券淮安北京北路证券营业部	王乃本、皇甫立娟	王乃本、皇甫立娟	房权证淮房字第200700489号	淮安市淮海花园B区21号楼曙光南路12	435.08	2023.12.01-2028.11.30
4	国联证券宁波战船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新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新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2023)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053302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铸广场三眼桥街51号	903.30	2023.09.01-2028.08.31
5	国联证券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鑫保裕(广州)有限公司	鑫保裕(广州)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2477号、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2411号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2号2604房自编B房和2601房自编A房	559.07	2023.10.15-2028.10.14
6	国联证券苏中分公司	黄勇刚、褚琳琳	黄勇刚、褚琳琳	苏(2023)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11658号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易家桥新村14幢506室	66.10	2023.11.06-2024.11.0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7	国联证券宜兴分公司	蒋健宏、欧云霞	蒋健宏、欧云霞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26686号、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26683号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781号-803、804	370.00	2023.09.18-2028.09.17
8	国联证券	山东省嘉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马志勇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47247号、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47240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北段2666号中国铁建国际城B座205、206室	350.00	2023.09.01-2028.08.31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安合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9672号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68号CFD时代财富中心写字楼第34层05、06号	564.60	2023.07.20-2028.07.19

2. 租赁到期或提前终止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9项租赁房屋到期未续期或提前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华英证券	深圳市新世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世界投资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3000494925、 3000494926号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中心4501、4504-C号	958.49	2020.12.01-2023.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2	华英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光华街道办事处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光华街道办事处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50635号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73号1栋1单元2楼24号	70.14	2020.08.20-2023.08.19
3	国联证券	宁波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甬自总字第00895号	宁波市海曙区战船街2号宁波影都一楼东侧	220.00	2020.11.15-2023.11.14
4	国联证券	华其泉、华敏芳、姚月娟	华其泉、华敏芳、姚月娟	锡房权证锡山字第XS1000086842号	安镇镇锡东大道证券3056号	246.27	2021.11.01-2024.10.31
5	国联证券广州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猎德经济发展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36407号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2601房之自编05单元	285.71	2020.12.01-2023.11.30
6	国联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3141613号;长国用(2013)第063998号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6号中财大厦四层	564.39	2023.03.08-2023.10.07
7	国联证券淄博淄川路证券营业部	高淑杰	淄博正承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15084号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淄川路573号	839.00	2022.09.01-2023.08.31
8	国联证券苏中分公司	郝晓兰、吴春泉	郝晓兰、吴春泉	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07538号	南通市崇川区南辰濠郡4幢1506室	88.65	2021.11.06-2023.11.05
9	国联证券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9497号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68号写字楼第14层05号写字间	277.76	2023.04.01-2023.09.30

3. 租赁续期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4项租赁房屋就租赁合同进行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华英证券	西安天寿宏景商业	西安天寿宏景商业	陕(2020)西安市不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1号绿	365.08	2023.08.01-2024.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产权第0296392号	地中心b座 (西安天安人寿中心) 43层4308单元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海街道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299884号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4栋A4-1001室	200.30	2023.08.23-2026.08.22
3	国联证券汕头珠港新城嵩山路证券营业部	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78312号	广东省汕头市嵩山路南18号太安堂大厦第16层之06单元	205.92	2023.11.15-2026.11.14
4	国联证券深圳分公司	海信南方有限公司	海信南方有限公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9353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9356号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7层05、06户	488.39	2023.09.01-2025.08.31

4. 租赁变更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3项因变更租赁主体、租赁面积等原因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变更内容
1	国联证券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400号	玖安广场A座7层702-703单元	688.68	2023.04.01-2025.03.31	承租方将其原租赁合同项下的A座7层701单元800.00平方米面积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400号	玖安广场A座7层701单元	800.00	2023.04.01-2025.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变更内容
3	国联证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个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个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6)第057904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崑山路538号/幢、张杨路2399号1幢08楼03室	326.17	2020.07.01-2026.06.30	出租方名称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共向第三方承租了134项房屋，租赁面积合计75,226.21平方米。其中：

- (1) 有122项、租赁面积合计68,721.0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人已取得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
- (2) 有12项、租赁面积合计6,711.8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面积占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8.9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营业部、子公司办公或经营，面积小，可替代性强，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1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证券行情时延测量系统和方法	国联证券	ZL202211016542.9	2023.08.23	2023.10.31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3 项域名有效期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国联证券	glsc.com.cn	2001.09.08	2029.09.08
2	国联证券	glscasia.com	2020.04.29	2026.04.29
3	国联证券	Giccasia.com	2020.06.05	2025.06.0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所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或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对外股权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加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该等境内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资产管理”）100.0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国联资产管理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CX48H513）。根据该《营业执照》，国联资产管理的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3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13楼1306室，法定代表人为葛小波，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联资产管理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发行人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加 3 家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国联证券持股 20% 以上的企业和国联通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0% 以上份额的企业），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编码	登记状态/基金运作状态
1	无锡国联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 万元	国联通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 27.0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SB7980	在业
2	无锡国联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万元	国联通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 2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SB9262	在业
3	无锡国联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万元	国联通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为 5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 47 处房屋，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全部自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

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 39 宗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就该等土地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 12 处。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营业部、子公司办公或经营，面积小，可替代性强，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公司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进行索赔，同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 (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1 项专利、15 项注册商标、1 项商标许可、22 项软件著作权、18 项域名，该等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子公司、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

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对业务规则和交易安排、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履约保障措施、违约处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剩余债权数额排名前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2. 财务顾问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作为财务顾问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或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财务顾问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3. 承销业务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主要约定华英证券担任相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承销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或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承销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4. 保荐业务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主要约定华英证券担任相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的保荐机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或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保荐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5. 资产管理合同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签署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对当事人及权利义务、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募集、成立、备案、参与、退出、转让、投资、财产、费用、税收、收益分配、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违约责任划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资产净值规模排名前十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签署的单一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对当事人及权利义务、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募集、成立、备案、参与、退出、转让、投资、财产、费用、税收、收益分配、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违约责任划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资产净值规模排名前十位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章节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章节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出售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春先生为副总裁，任期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3年11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聘任黄葳先生为首席信息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情况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应交增值税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25%

（三）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发行人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发行人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根据财税[2012]11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人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 (5) 根据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1	国联证券南京分公司	扩岗补贴	13,500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苏人社发（2023）42号
2	国联证券连云港苍梧路营业部	留工补贴到账	3,500	连云港人社局	关于市区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第三批）的公示
3	国联证券张家港南苑东路营业部	稳岗返还	6,347	工行失业保险代发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
4	国联证券苏州分公司	稳岗返还	35,001	园区公积金代发养老金专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
5	国联证券苏州三香路营业部	稳岗返还	5,622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
6	国联证券苏州三香路营业部	扩岗补贴	1,500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号）
7	国联证券苏州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扩岗补贴	1,500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号）
8	国联证券张家港南苑东路营业部	扩岗补贴	1,500	工行失业保险代发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号）
9	国联证券淮安北京北路营业部	稳岗补贴返还款	11,550	淮安人社局	苏政办发（2023）33号
10	国联证券常熟海虞北路营业部	扩岗补贴	1,500	昆山市人力资源 管理服务中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号）
11	国联证券昆	扩岗补贴	1,500	昆山市人力资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山前进东路营业部			管理服务中心	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号）
12	国联证券昆山前进东路营业部	稳岗返还	5,301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
13	国联证券	返稳岗补贴	903,612	社保代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5号）
14	国联证券常州衡山路营业部	扩岗补贴	7,500	其他代理业务资金代付劳动就业失业金	苏人社发〔2023〕42号
15	国联证券湖北分公司	收到社保稳岗补助（失业保险金）	24,127	社保代发	鄂政办发【2023】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6	国联证券泰州鼓楼北路营业部	收到稳岗返还	4,363	社保代发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泰州市本级享受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一批）
17	国联证券海门长江南路营业部	稳岗补贴返还款	3,346	海门人社局	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人社发〔2022〕37号
18	国联证券镇江檀山路营业部	扩岗补贴	1,500	其他代理业务资金社保就管中心	苏人社发〔2023〕42号
19	国联证券苏州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政府（经济发展局）对于新设金融机构的资本运作奖励	200,000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财政零余额资金专户	吴财工字[2023]14号
20	国联证券淮安北京北路营业部	扩岗补贴返还款	1,500	淮安人社局	苏政办发〔2023〕33号
21	国联证券徐州环城路营业部	稳岗补贴入账	8,523	社保代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关于发放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的公示（第一批）》
22	国联证券重庆五红路营业部	营业部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4,763	代发资金内部核销专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57号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23	国联证券南通工农路营业部	社保待遇	1,500	社保代发	关于南通市区贯彻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 通人社就（2023）24号
24	国联证券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	一次性就业补贴收入	12,000	徐汇区级财政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3）1号）
25	国联证券江阴分公司	稳岗补贴	36,800	社保代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5号）
26	国联证券宿迁洪泽湖路营业部	稳岗补贴返还	3,857	宿城区人社局	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城区财政局 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宿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稳就业】关于宿城区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情况的公示(就业救助)
27	国联证券苏中分公司	稳岗补贴返还	17,211	社保代发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发办（2023）33号）
28	国联证券深圳分公司	收到南山区23年度新引进企业（金融）办公用房装修补贴	242,600	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新引进企业(金融)办公用房装修补贴项目
29	国联证券苏州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扩岗补贴	1,500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42号）
30	国联证券	扩岗补贴	40,500	社保代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5号）
31	国联证券海门长江南路营业部	扩岗补贴	1,500	海门区劳动就业管理处	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人社发（2022）37号
32	国联证券宜兴分公司	收到稳岗返还	98,460	宜兴市人社局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文件精神，
33	国联证券苏州南天成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高铁新城数字金融发展局根据相金发[2023]17号文件拨付落户奖励	300,000	苏州高铁新城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	苏州高铁新城数字金融发展局根据相金发[2023]17号文件
34	国联证券湖北分公司	收到社保失业保险基金	5,000	社保代发	鄂政办发【2023】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的通知》
35	国联证券南京分公司	南京社保-稳岗返还补贴	44,873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苏政办发（2023）33号）文件
36	国联证券湖北分公司	收到社保失业保险基金	13,000	社保代发	鄂政办发【2023】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7	国联证券南京太平南路营业部	稳岗补贴	12,637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苏政办发（2023）33号）文件
38	国联证券连云港苍梧路营业部	收到稳岗返还	4,214	连云港人社局	关于2023年度连云港市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名单的公示
39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扩岗补贴	118,796	社保代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地区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金融类业务，因金融类企业业务的特殊性，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公司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9 年 9 月 20 日，张桂珍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向第三人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赔多收取的款项和损失等合计 55,517,046.9 元（暂估）。2020 年 4 月 15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张桂珍的起诉。张桂珍已于 2020 年 5 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 23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2023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民终 84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并指令其审理本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张桂珍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张桂珍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标的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联汇融 5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青海合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委托人，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委托，作为管理人管理国联汇融 5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融 51 号”）。发行人代表汇融 51 号与青海合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合一”，曾用名为“青海合一矿业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青海合一将其持有的 1 亿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2.11 元/股，转让期限为 36 个月，并于到期日回购。同时，青海合一以前述标的股份为前述债务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2020 年 1 月 19 日，因青海合一未按约还款构成违约，发行人协助民生银行向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申请取得了执行证书。2020 年 1 月 23 日，发

行人作为汇融 51 号之管理人，代表民生银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青海合一执行前述执行证书确定的债务，包括支付未偿还本金 209,126,007.59 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20 年 2 月 27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青海合一的银行存款、应支付的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为国联证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执行案件，执行结果将由相应资管计划投资人或委托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公司子公司华英证券涉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6 月 22 日，亢雅欣等共 15 名投资者向济南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赔偿因其证券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76.21 万元，并要求程少博等 17 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 19 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鲁 01 民初 1377 号），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发布权利登记公告。

2022 年 8 月 18 日，李立群等 5 名诉讼代表人代表 1,628 名投资者向济南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龙力生物、程少博等 12 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15 名被告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 915,850,305.49 元（暂定数额，原告待核定损失后变更诉讼请求金额），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并向诉讼代表人赔偿通知费用和据实发生的公告费用。

2022 年 11 月 9 日，济南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3 鲁 01 民初 1377 号之二），认为本案需以中国证监会对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中止审理本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恢复审理。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为华英证券担任保荐和持续督导机构的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涉及的诉讼案件，华英证券为 15 名被告之一，标的金额暂不确定，合议庭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联汇盈 17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年8月16日，发行人接受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即委托人）的委托，作为管理人管理国联汇盈 17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盈 174 号”）。2021年8月26日，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建”）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由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控股”）、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土木”）为中南城建提供担保。2023年7月，因中南城建违约，发行人代表汇盈 174 号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南城建支付质押式证券回购交易本金 38,28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同时判令中南控股、中南土木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4年1月17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2 民初 364 号民事判决书并支持了发行人的前述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判决尚待生效。

本所认为，上述纠纷案件为国联证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案件，案件结果将由相应资管计划投资人或委托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

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处罚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1. 2021 年 11 月 2 日，就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岳远斌和葛娟娟作为保荐代表人，存在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华英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岳远斌、葛娟娟出具了《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岳远斌、葛娟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 号）。对此，华英证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细化强化持续督导期募集资金使用核查工作的操作流程和标准；（2）加强股权项目持续督导业务沟通机制；（3）加强项目文件内部审核；（4）开展募集资金专项检查。
2. 2022 年 5 月 10 日，就华英证券在可转债业务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华英证券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6 号）。对此，华英证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补充调查；（2）加强投行业务学习与培训；（3）加强文件的审核校对和复核工作；（4）开展保荐项目自查；（5）完善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及流程等整改措施。
3. 2022 年 9 月 9 日，就华英证券在受托管理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 楚雄 01”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对华英证券出具《关于对华英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 号）。针对上述函件，华英证券开展了督促债券发行人整改、增加对之前发行人督导培训等工作，同时在华英证券内部采取了加强债券法规培训学习、加强存续期管理等整改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监管措施系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行政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作出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

[2022]1803号)、《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3]1526号)。根据前述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未发现国联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国联证券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发现国联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对国联证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无异议。因此,该等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联集团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联信托及国联电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公司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长、总裁葛小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作出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2]1803号)、《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3]1526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的行政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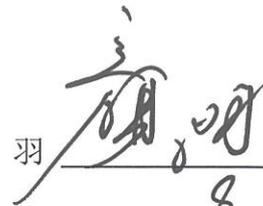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刘静



张璇



2024年4月9日

附件一：重大合同清单

(一)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融入方	剩余债权数额（万元）
1	000153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	000153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孙*	15,000
3	0001520、0001520-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黄**	10,800
4	0001507、0001507-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	0001421、0001421-2、0001421-3、000142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9,000
6	000153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9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融入方	剩余债权数额（万元）
7	000154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5,000
8	0001510、0001510-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	邵**	4,000
9	0001408、000154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宜兴鹏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0	000154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荆**	4,000

(二) 财务顾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1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	威远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威远穹窿旅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调整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服务协议
3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4	广东力劲塑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5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关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整体服务协议>以及<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6	吉林省维尔特隧道装备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省维尔特隧道装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整体服务协议框架协议
7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合作协议
8	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协议框架协议
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债项目整体服务协议框架协议
10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协议框架协议

(三) 承销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1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开代表承销团）关于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3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之承销协议
4	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2021年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5	普汭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6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7	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8	郾城县水洧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2022年郾城县水洧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9	西安市灞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西安市灞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0	烟台碧海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2022年烟台碧海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1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2022年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12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13	盱眙经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盱眙经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4	禹州市投资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禹州市投资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承销协议
15	榆林市榆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 2022 年榆林市榆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6	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2 年金沙县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17	成都市蜀州兴宇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2 年成都市蜀州兴宇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绿色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18	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2 年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19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2 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承销协议、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2022 年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20	枣庄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枣庄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21	沧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沧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22	聊城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聊城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3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24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25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26	广州泛美实验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发行不超过 1979.827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2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28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9	成都香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3 年成都香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0	成都兴东乡村振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 2023 年成都兴东乡村振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1	广西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广西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2	上海金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33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34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4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35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承销协议
36	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四) 保荐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1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2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3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4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
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6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8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9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五) 资产管理合同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国联安鑫融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	国联安鑫苏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国联汇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	国联建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6	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	国联信远固收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	国联玉如意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	国联浙盈汇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联证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国联汇鑫 8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汇鑫 8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国联汇鑫 8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二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国联汇鑫 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汇鑫 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国联汇鑫 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之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国联汇鑫 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汇鑫 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之一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4	国联汇鑫 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汇鑫 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之一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国联汇鑫 1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汇鑫 1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之一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6	国联兴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兴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国联汇融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国联汇睿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国联汇鑫 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10	国联汇鑫 1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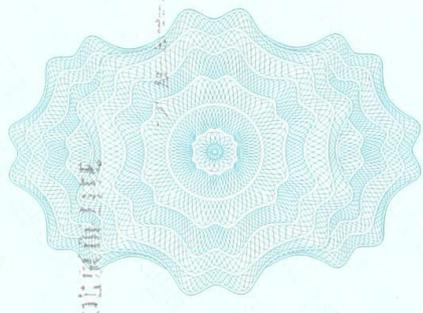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1/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	颜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晏国哲 刘静 栾映川	王京文 史震建 黄国宝 颜羽	任保华 张汶 谭四军 赖熠	黄娜 李丽 张美娜 王海霞
宋雅新 变徐璿	文梁娟 易建胜 王元	贺伟斗 韦佩 陈鹤鸣	郭斌 傅扬远 陈一敏
苏敦洲 蔡晨程	变康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兴、黄亮平	2021年5月11日
李新军、毛斌	2021年5月11日
徐莹	2023年5月11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马运改	2021年2月11日
陈捷	2022年6月11日
陈阳岗	2023年9月11日
徐莹	2023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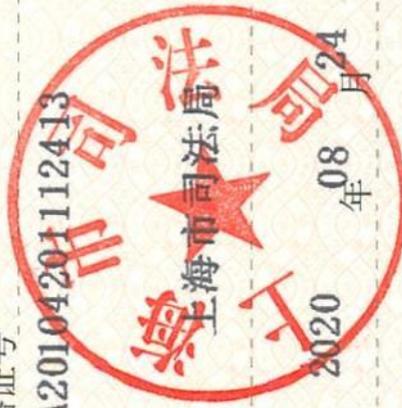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6114280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20111241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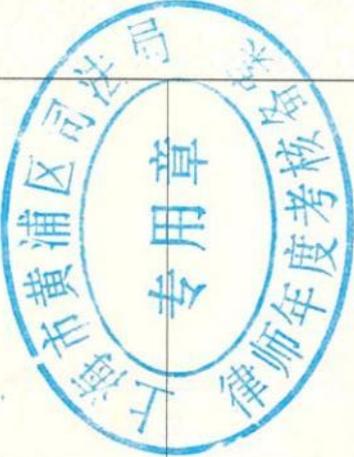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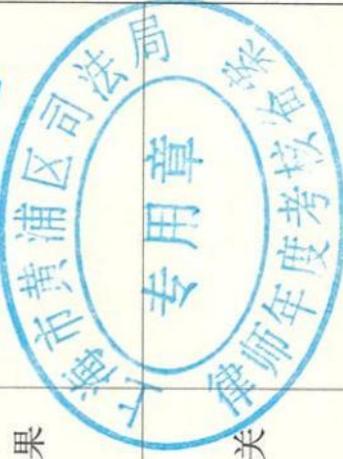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51989022518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2019年度</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10px;">称职</div>		备案日期
考核结果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2020年5月, 下一年度</div>
备案机关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div>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2020年度</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10px;">称职</div>		备案日期
考核结果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2021年5月, 下一年度</div>
备案机关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div>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专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16186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19221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116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04 日



11101200411922178

持证人 刘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119800708566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 -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